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姞嫻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事件（本院115年度再字第12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提起再審之訴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固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惟再審之訴被駁回時，即不應准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790號裁定意旨)。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

二、聲請人主張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避免其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爰聲請停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慎字第3031號事件（或重啟之執行案號）」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惟聲請人所提前開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業經本院另以115年度再字第12號裁定駁回在案。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停止前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無必要，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黃建都

法　官　羅郁棣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凌昇裕